

苦中守道

3-5	感恩苦中堅信
6-7	提醒苦中火熱
8-12	勸勉苦中見證
13-18	命令堅守真道

參、勸勉苦中見證 (1:8-18)

一、苦中見證的命令 (1:8)

8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bottom: 5px;">┌給我們的主</div> <p>[所以,]你┐不要以... 作見證為恥【勸勉語氣】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┆也不要以我... 為恥【動詞共用】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┆┌這為主被囚的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60px;">┆┌按神的能力,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80px;">┆┆與我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80px;">┆┆為福音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┆┌總要... 同受苦難。【命令語氣】</p>
---	--

原文有一個連接詞在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，就是「所以」。這表示上文是原因（1:6-7），接下來是實踐（1:8）。

保羅先消極地勸勉「不要以給我們的主做見證和我這為他被囚的為恥」（原文直譯），然後積極地命令「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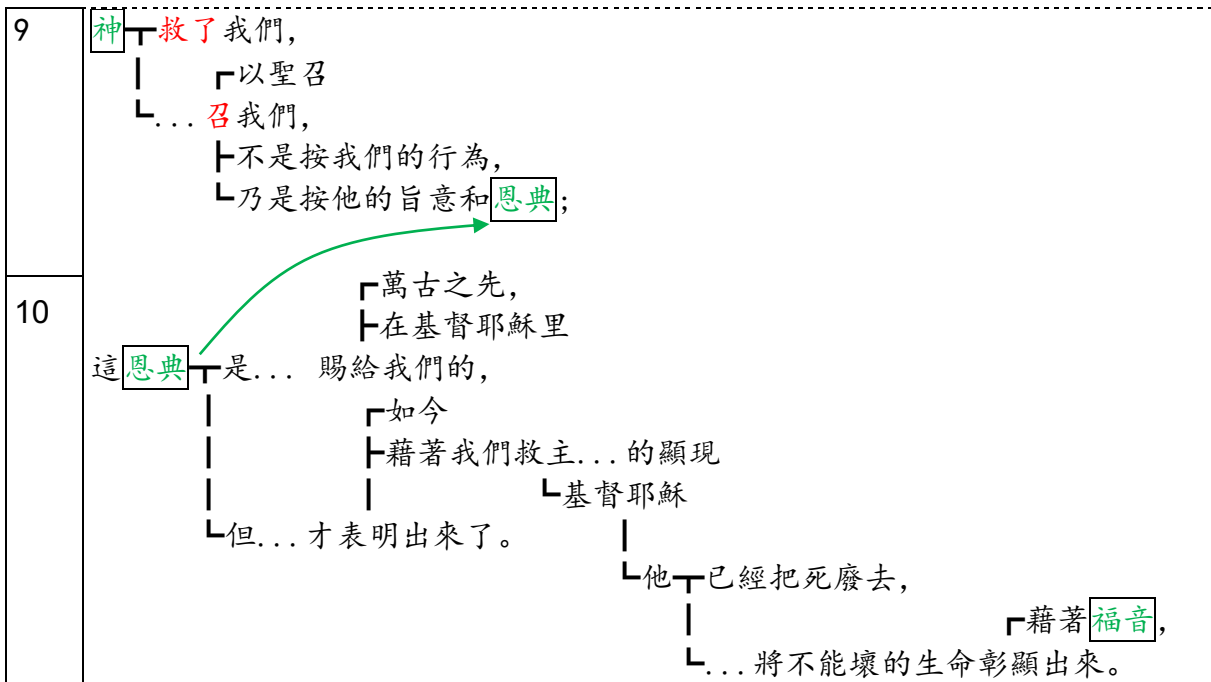
這命令的主要動詞是「與我同受苦難」，但有兩個補充說明，目的是「為福音」，和方法是「按神的能力」——這「能力」與上文的「剛強」是同一個字（1:7）。

接下來，先說明「按神的能力」（1:9），然後是「為福音」。

1:6-8 就成為整卷書的主題：要讓神所賜使人有能力、聖愛和智慧的聖靈大大彰顯出來，具體實踐 在按神的能力為福音同受苦難。

按神的能力為福音與先賢同受苦是你的使命和準備好的代價嗎？你對苦難有什麼感想（避之則吉、得榮之路、隨遇而安.....）？

二、苦中見證的原因：神的救恩 (1:9-10)



「神」的原文其實是一個關係代名詞，就是接續第 8 節的最後一個字——「神」。所以，第 9 節是第 8 節未完的延續。

這段經文推測是當時教會流行的詩歌，因為充滿很多平行對句，從開始的「救」和「召」，然後「召」的正反根據，再「恩典」古今說明和「基督耶穌」的死活說明。

1. 救恩的源頭

「神」是連接上文中，與保羅「同受苦難」要「按神的能力」。所以這段就說明，我們依靠誰可以得能力去受苦。下文詳說這位是救我們的神，如何使我們有能力去受苦。

2. 救恩的得著

如果「救」和「召」是平行，指的是同一件事，可以理解為神救我們的方法或是第一步就是呼召我們。這裏強調我們得救是神做主動的。

「以聖召」有兩個可能的意思，一個是這「召」是「聖」的，即是神發出的呼召；另一個意思是「召」人入「聖」，就是呼召人分別為聖歸於神。

呼召的根據，不是看人的行為，而是神自己的「旨意和恩典」。

這「恩典」在「萬古之先」（原文意思是永恆時間之前）賜予我們的，但直到基督耶穌在世上才表明出來，我們才能得知。

3. 救恩的成就

「救主」的顯現也就是救恩的成就，因為只有當救恩完成，人們才能確定祂就是救主。

而「救主基督耶穌」成就救恩，原文的意思是「他敗壞死亡和藉著福音把生命與永恆亮出來。」

基督耶穌「敗壞死亡」的方法，就是成為人並死一次（來 2:14），但《林前》15 章很強調基督耶穌的死裡復活，因為死裡復活才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（羅 1:4）。

福音告訴世人耶穌的死裡復活，不只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」，「在基督里眾人也都要復活，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」（林前 15:20-23）。而且，基督耶穌所亮出來的生命和永恆，是兩個名詞，不一定要合併為永恆（或「不能壞的」）生命，那就不是死後復活的生命，也包括一個當信福音而即時得到的新生命。

這樣，福音就可以「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」（來 2:15）。因福音受苦難的，便可以因為神的救恩得到生命和永恆而不用懼怕死亡——這就是能勝過苦難的能力。

你對福音的理解是什麼？ 這救恩能激勵你無畏苦難致力福音使命？